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補充授信函。該補充授信函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授信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銀行 作為貸款人簽訂補充授信函(「**補充授信函**」)。該銀行按照補充授信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 公司將現有財務信用額度由100,000,000港元擴大至400,000,000港元(「**財務信用額度**」)。財務信 用額度項下的每筆交易的最長期限不超過五年。

根據補充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未能維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公司;及/或(b)未能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未能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本公司有關財務信用額度尚欠及應付銀行的所有款項即時到期並應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德偉先生、朱來賓先生及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陳帆城先生。